

##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本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于2015年12月30日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增加部分经营范围，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具体修改如下：

原第13条，“……，车辆维修，建筑工程、路桥工程施工及道路绿化工程。”

修改为：“……，车辆维修，建筑工程、路桥工程施工及道路绿化工程。受托煤矿管理、建设及承包经营，安全技术培训、技能培训，社会通用工种培训，劳务输出，资产租赁，园林绿化及养护，农渔业养殖，生态农业开发，餐饮住宿业，安保服务，养老产业，电子商务。”

修订后的《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

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